

关于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07H024 号

**致：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对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43 号）的要求，就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 TCYJS2006H130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发行人在利欧电气以及王相荣名下的一项专利的所有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问题（反馈函第 6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关于王相荣名下的专利号为 ZL 02 3 14954. X 的水泵(6)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 02 3 14954. X 的水泵(6)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该专利”），专利权人为王相荣。根据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该专利由王相荣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 年 4 月 1 日，王相荣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由王相荣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 年 4 月 20 日，王相荣与发行人委托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该专利转让的《著录项目变更

申报书》；2005年5月25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了该专利转让的相关费用。

2005年6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发出该专利变更的《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要求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中存在的缺陷予以补正。

2005年7月20日，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做了补正。此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未下批准文件。

2007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的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该专利转让完整的申请材料，并已被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相荣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专利号为 ZL 02 3 14954. X 的水泵(6)外观设计专利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该专利转让，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手续。发行人取得该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下列专利权属证书已由发行人的前身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及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喷射泵	发行人	ZL 2004 3 0103298.6	外观设计
2	碎枝机（二）	发行人	ZL 2004 3 0103293.3	外观设计
3	水泵	发行人	ZL 02 3 32416.3	外观设计
4	碎枝机（一）	发行人	ZL 2004 3 0103294.8	外观设计
5	水泵提手	发行人	ZL 2004 3 0103299.0	外观设计
6	碎枝机（三）	发行人	ZL 2004 3 0103297.1	外观设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